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友信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發

被上訴人 嘉南白鐵企業行即陳桂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72,917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